

民权县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办〔2018〕15号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权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民权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民权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会议提出的加强生态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根本要求，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实现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住建部《国家园林县城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园林县城标准》，结合民权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为依据，以大环境绿化为依托，以公共绿地建设为骨架，以城市道路绿化为网络，以公园绿地辟建为突破，以小区和庭院绿化为基础，按照“政府组织、全民参与、统一规划、严格标准、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绿化、高效率建设、高水平管理，全力实施生态环境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迅速提升绿化总量，提高生态质量，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县城考核验收。

二、创建目标

2018 年底完成各项创建工作，建成区面积达 29.96 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地总面积 1038.01 公顷，绿地率 34.6%；绿化覆盖面积 1165.4 公顷，绿化覆盖率 38.9%；公园绿地面积 221.6 公顷，人均拥有公园绿地面积 14.2 平方米；全面达到国家园林县城各项指标，

力争 2019 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

三、工作任务

(一) 完成重点指标创建，实现软件达标。

1. 认真研究新标准，逐项解读、佐证各项指标。对照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新标准体系，对 7 大块 47 项创建指标逐项进行解释说明，撰写佐证材料。相关创建责任单位安排专人，在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准备基础材料，统一报送至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组织专班对材料进行提炼、整理、汇编成册。

2. 完成绿地系统规划修编。结合我县新一轮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按照国家园林县城的标准，充分利用当地自然景观、河流水系、文化资源等特色，高标准修订《民权县县城绿地系统规划》，划定城市“绿线”、“蓝线”、“紫线”，为城市绿地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至少在两种公开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确保城市绿线不受侵占。编制《民权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逐步形成因地制宜，统筹兼顾，高起点，高标准，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民权县地方特色的生态园林绿地系统。

3. 进一步加强城市绿线管理和实施“绿色图章”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要求，划定绿线并向社会公布，保证公众可以在两种以上的公开媒体上查询绿线划定信息；出台“绿色图章”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建设工程的附属绿化用地指标达标。

4. 完成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技术报告片和画册的制作。聘请专业

技术人员高标准、严质量完成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技术报告片和画册的制作，视频和图片要充分体现当地季相变化，保证景象色彩，完美展示我县园林绿化成果，完整诠释创建过程。

5.提高县城园林绿化科研能力。健全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研究机构，近两年的园林科研项目在实际中得到推广应用。

6.全面推行“绿色图章”制度。从2018年1月1日起，在民权县县城规划控制区内全面执行“绿色图章”制度，将园林绿化建设纳入建设项目报批基本程序，严格管控城区绿线。

7.落实园林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完善城区园林部门网站建设，建立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在园林绿化工作中贯穿科普教育。为城区主要树种制作、悬挂二维码身份标牌，向市民普及园林知识，市民可通过手机扫码实时了解植物种类、生态及养护特性。

8.积极创建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开展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创建活动，到2019年5月底，全县园林式小区达60%以上，园林式单位达70%以上，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率达95%以上。

9.大力发展立体绿化工作。通过拆墙透绿、拆违还绿、见缝插绿等措施，积极开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阳台和室内摆花养草，构建立体型、复合型的绿色空间，充分利用花架、廊架、凉亭和桥体等进行立体绿化，形成优美的立体绿化景观。

10.常抓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城区容貌的综合整治，开展“门前五包”责任制，对县城的交通秩序、环境卫生、占道经营、门店

牌匾、户外广告、居民小区、公交候车亭等实施规范管理，使之成为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11.加强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加强绿化巡查和日常管护，常抓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保洁、防寒、苗木补植和成品保护等各项工作。加强市场化管理监管力度，抓好养护队伍业务培训，逐步实现管护专业化、科学化。严格执法，从严查处侵绿毁绿行为，杜绝占绿毁绿、侵占城市绿地、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的现象。

（二）加快绿地建设，提升城区绿量。

保障绿化建设顺利实施，抓好重点绿化建设项目。一是坚持规划先行，突出抓好单位、小区和厂区绿化，使绿化比重加大，突出特色，打造亮点。二是以道路绿化为网络，加大城区绿化量。提高道路绿量，做到有路就有绿，有地就有绿，有绿就有景，不留任何空白地带，提高道路绿化面积。三是抓好槐林公园、安澜湖公园、清水河、民生河、竹园、报春园等建设，并以公园绿地建设为重点，着力进行公园、广场和街头游园建设，缩小服务半径，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数。广场、公园多以植物造景为主，建筑小品为辅，突出当地特色，使绿地率达到70%以上。同时根据国家园林县城标准，满足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和市民游憩活动的需要。四是以大环境绿化为依托，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地貌和零星地块，采取拆违建绿增绿方式，对城区沿街违法违规建筑进行强力拆除，对拆后空地严格按绿地系统规划进行绿化；采取拆墙透绿方式，对沿街企业、单位以及生活区绿地，能开放的全部实

行敞开式管理，不能开放的建成通透式栏杆，增加绿化，使内景外透；采取破硬还绿方式，因地制宜实施破硬还绿，减少现有硬质铺装路面，有条件的停车场逐步改为林荫式生态停车场，增加乔木种植，为市民提供休闲空间；采取缺株补绿方式，按照统一设计、分级管理、分步实施原则，对单位庭院、居民生活区的边角、空白地带进行绿化，重点对墙角、墙边等藏污纳垢之地进行植绿，全面消除绿化缺株断垄、黄土裸露现象；采取立体造绿方式，按照宜绿则绿、宜花则花、宜草则草原则，实施墙面爬绿、阳台养绿、屋顶造绿、建设屋顶花园等；采取引水扩绿方式，以河道绿化为抓手，打造景观长廊，丰富景观效果，改善小气候环境，提高县城品位；采取义务植绿方式，以开展园林式单位、园林式生活区创建为载体，以居住区、单位绿化为特色，大力开展城市绿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进行义务植树，确保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不低于 95%，尽责率在 95%以上，组织开展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群众性绿化活动。五是以城市出入口绿化为亮点，加大绿化景观建设。对高速出入口两侧景观带进行增绿和景观改造，提升出入口绿化景观，同时把黄河故道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生态公园和被誉为“绿色长城”的亚洲四大人工防护林之一的“申甘林带”融入到城区绿化中，延伸绿化空间。六是抓好城市绿化苗圃、花圃基地建设，以生产绿地建设为动力，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引进、选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植物品种，培育适应本地自然条件的优良品种，做到基本自给。

（三）建设管控任务。一是绿地系统规划得到有效执行和建设管理，打击破坏园林绿化成果的行为。二是控制大树移植及行道树种的更换管理。三是公园管理规范化，公园免费开放达到 100%，配套服务设施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四是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五是划定城市紫线，城市历史风貌、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六是推广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和立体绿化。

（四）生态环境任务。一是做好生物多样性和城市湿地资源普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城市湿地资源。二是积极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本地木本植物指数达到 0.8。三是地表水 IV 类及以上水体比率达到 100%且城区内无 IV 类以下水体，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到 80%。四是县域原有绿化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规划区内未发生破坏地形地貌、水体、山体、湿地及生物物种资源等情况。五是城市大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达到 292 天以上。六是建成区环境整洁有序，无乱丢弃、乱张贴、乱排放等行为。

（五）市政设施任务。一是城市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得到保障。二是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大于或等于 90%。三是城市道路完好率、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分别达到 98%和 100%。四是建成区内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且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六）节能减排任务。一是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大于 30%。二是节能建筑比例超过 45%。三是林荫道路推广率达到 70%以上。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成立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建创建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日常工作；召开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动员大会，与各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相关部门根据创建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报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大力宣传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的意义和要求，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 年 5 月-2019 年 7 月）。高标准、高品位、高质量完成国家园林县城创建，全面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开展县城环境和生态治理，全面开展县城园林绿化建设活动，确保城区绿化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等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园林县城标准；建立健全创建督查考核机制，将创建工作纳入单位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部门业绩、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年度考核挂钩；做好创建工作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完成国家园林县城创建画册和专题片；做好创建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业务联系和对接。

（三）自查整改阶段（2018 年 8 月-2019 年 9 月）。对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逐项搞好查漏补缺工作，邀请省专家检查指导，召开全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推进会，明确阶段性职责任务，对存在问

题督促检查整改，抓重点夺高分，抓难点不丢分，抓亮点争加分，保证工作不缺项，确保各项指标在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式验收前全面达到或超过国家园林县城标准。

（四）迎检验收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9月）。开展全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模拟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补救和整改。抓好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巩固创建成果，确保国家园林县城考核验收顺利通过并命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成立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创建工作，承担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宣传、督查、迎检等任务。各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各项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把关，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标准按时完成。

（二）提高规划水准。在规划设计上，要结合实际，突出本地特色，进一步提高规划部门、园林部门自身的规划设计水平，坚持高标准规划园林绿地，做到精心规划、精心设计、精心建设，把城市的每一块绿地都作为一个景点来精心布置，把园林绿化做出特色，做出精品，做出品味，达到景观效应。树立实用、节约、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绿化理念。在种植理念上，坚持林荫型、休闲型和节约型的绿化理念，倡导多种乔木、密植灌木、点缀花草，特别是要

坚持多栽植本地乡土树种，优化树种结构，减少名贵树木和引进树种。

（三）提前谋划，抓紧实施。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特别是园林绿化季节性强，必须提前谋划，抓紧实施。一是要提前对园林绿化项目谋划好，抓紧按程序审定。二是项目所涉及的线缆入地、管网铺设等配套设施要同步实施。绿化项目一旦实施，五年内不得开挖，确需开挖的，必须经县政府审批，并按照十倍的工程款进行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费用。三是要突出重点，打好绿化攻坚战役和绿化提升战役，重点是把好设计关、施工关和养护关，确保达到良好的园林景观效果，为创建工作奠定基础。

（四）加大资金投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所需建设经费巨大，要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公益事业大家办”的原则，创新思路、广开财路。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要求安排绿化专项经费，重点向城市绿化倾斜。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城市绿化建设，弥补财政投入不足的缺口，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创建任务。

（五）加强宣传，形成氛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涉及社会方方面面，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必须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广大居民积极参与。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板报、橱窗、宣传标语等媒介和渠道，使创建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声势，确保实效。

（六）强化责任，全程督导。要把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纳入党政班子年终政绩考核。实行创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形成分级

负责的目标考核体系。由创建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检查评比活动，评比排名，量化打分，定期通报。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全程督查、跟踪问效，对进展快的单位进行表彰，对行动迟缓、落实不力、影响工作的单位，要公开曝光，并对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处理。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